2020年上半年遂宁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试当天，考生赴考点之前，可自行测量体温，若体温超过37.3℃，应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诊治。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面试前应签署《四川省遂宁市2020年上半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9日